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5] AN069-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5] AN069-1 号

致：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涉及的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律师保证该等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政府相关部门、其他相关单位或相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等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公告本次差异化分红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12个月内。

根据公司出具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的业务申请》，截至2025年5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79,198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4,579,198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基于以上股份回购情况，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应分配数存在差异，需进行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确定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 454,398,59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4,579,19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989,163.94 元（含税）。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为 454,398,597 股，扣除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4,579,198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449,819,399 股。即以 449,819,39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6,989,163.94 元。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送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1. 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申请日前一交易日（2025 年 5 月 23 日）之收盘价为 14.27 元/股计算，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实际分派现金红利）=14.27-0.06=14.21 元/股。

2.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9,819,399×0.06）÷454,398,597=0.0594 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4.27-0.0594=14.2106 元/股。

3. 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的影响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14.21-14.2106|/14.21=0.0042%<1%。

经查验，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秦 桥



王媛媛

2025年5月26日